

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

文件

沈和财发〔2025〕12号

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
和平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符合
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区级）名单的通知

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经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联合审核，沈阳市和平区光彩事业促进会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我区 2025 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区级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财税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，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。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。

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



2025年8月26日